

安徽铜陵：以司法之力守护长江“微笑天使”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宋 云

奔腾长江横贯铜都大地,安徽铜陵段58公里干流水域坐落着国内首个江豚迁地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江豚栖息密度最高的核心水域之一。近年来,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从专业体系的夯实,到协同力量的凝聚,从制度机制的创新,到法治理念的浸润,全方位、全链条守护长江江豚栖息家园。

专业化审判 筑牢生态司法防线

以最严密法治护航长江大保护,是铜陵中院深耕环资审判的履职底色。2016年9月,铜陵中院在全省法院率先组建环境保护审判庭,负责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辖区4个基层法院同步组建环资审判团队,实现生态案件归口审理、高效裁决,标志着铜陵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迈出重要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施行后,铜陵法院坚决扛起司法责任,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长江,紧盯淡水豚保护区禁捕水域、沿江岸线等关键区域,从严惩处电捕毒渔、无证采砂等损害江豚生存环境

的违法犯罪,以刚性裁判守住流域生态底线。《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施行以来,全市法院依法审结各类破坏长江生态资源案件392件。

位于长江北岸的菜籽湖是江淮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流域面积达3346平方公里,被誉为“候鸟天堂”。汪某在菜籽湖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且常年在菜籽湖周边捕捉野兔、野鸭等野生动物出售获利。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判处汪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

“审判工作的专业化是我们环资审判践行生态司法理念的不懈追求。”铜陵中院院长张志强表示。

“近年来,长江铜陵段水质持续向好,稳定保持Ⅱ类标准,江豚种群数量稳步增长,目前保护区内已增至79

头,“豚跃碧波”成为常态。生态持续向好的背后,离不开法院的坚定担当与全力守护。”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咏梅如是说。

系统性修复 做实生态保护文章

惩罚不是目的,修复才是关键。

韦某等人在长江流域非法猎捕栗鹀等野生鸟类3000余只,致其死亡,严重破坏生物链平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铜陵市检察院依法对韦某等三人提起公益诉讼。铜陵中院在审理时发现,3名被告为偏远山区村民,经济能力相对薄弱,单纯判赔生态修复金容易出现“执行难”,而受损的生态亟须修复到位,承办法官及时转换思路,积极促成检察机关与被告韦某等三人达成调解协议,按照生态价值相当原则,将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转化为替代性修复义务,由被告补植4000余株阔叶树苗。

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铜陵中院聚焦受损水域、江岸生态功能复原,牵头出台《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劳务代偿协作机制的意见》,在全省创新落地劳务代偿、公益代偿机制。对生态损害责任人,不再单一处以罚金刑罚,而是结合案情引导其参与沿江巡护、江面垃圾清理、保护区鱼苗放流、社区生态

普法等公益劳作,以实际劳动抵偿生态修复义务,推动生态“破坏者”就地转型为长江“守护者”。

江砂是维护长江河床稳定和江水动态平衡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宝贵的矿产资源。无序的非法采砂会引起河道不规则变化,严重危及长江生态环境安全。

吴某等11名被告人在长江铜陵段禁采区盗采江砂,非法采砂价值共计84.8万余元。铜官区人民法院依法判令11名被告人刑罰,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判决生效后,被告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用于长江铜陵段生态增殖放流及岸线整治。

据统计,近年来,铜陵市两级法院累计判决生态环境修复资金900余万元,常态化开展增殖放流、岸线补绿、生态养护等修复工作,累计栽植苗木7000余棵,完成15公顷长江岸线复绿,持续改善江豚觅食、栖息的水域基底,以可量化、可视化的修复成效守护长江生物多样性。

立体化协同 凝聚生态共治合力

江豚保护,非一域之事。

铜陵法院依法严惩以电毒炸非法方式捕捞水产品、污染环境等各类危害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

淡水豚等水生生物营造安全的生存环境。联合相关单位积极开展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从“治已病”到“治未病”转变。诸多江豚司法保护构想逐步落地化为实际举措。

铜陵中院立足系统治理思维,联合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郊区法院、大通古镇风景区管委会签署淡水豚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围绕风险前置预防、违法行为惩治、受损生态修复、全民法治宣教、长效机制建设五大板块,建立线索移送、联合巡查、协同修复闭环,创新形成“案件审理+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全链条江豚保护模式,着力打造长江中下游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样板。

铜陵法院还横向打破省域治理隔阂,深化皖苏跨区域司法协作,破解长江分段治理难题。

“铜陵中院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起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联合开展资源共享、修复共治、业务互通,凝聚起跨省域守护江豚、保护长江的强大法治合力。”铜陵中院副院长管杰说。

在健全协同治理机制的基础上,铜陵中院结合本地长江生态保护实际,因地制宜建成淡水豚司法保护基

地、碳汇司法保护实践基地、皖苏长江大保护司法协作示范基地三大特色平台,以专业化司法阵地筑牢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支点,实现司法保护、生态治理、协同共治有形化、常态化、长效化。

如何让守护长江生态意识厚植人心?铜陵中院坚持办案与普法双向融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活动,把生态法治宣传延伸至沿江校园、村镇、码头、企业。倾力打造“铜娃学法”动漫短片、“小马说法”普法栏目、江豚主题短视频等接地气的普法产品,通过沉浸式、体验式普法,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长江生态保护、主动关爱江豚生存环境。

“法官哥哥,近距离看见可爱的江豚在江面畅游,我真切懂得了守护长江就是守护江豚的家。”铜陵中院组织30余名中小學生走进淡水豚保护区,开展沉浸式研学普法,其中一名学生看着栖息地里的江豚后有感而发。

放眼江面,成群江豚逐浪嬉戏,勾勒出“微笑天使”的灵动弧线。铜陵法院以司法之力,久久为功,持续筑牢江豚保护司法屏障,让“微笑天使”永续长江,让一江碧水浩荡东流。



铜陵中院法官为小学生讲解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法律知识。

资料图片



铜陵中院与铜陵市农业农村局在长江江动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资料图片



铜陵中院与铜陵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联合增殖放流活动。

资料图片

四川：化解行政争议，不仅“善判”更“善解”

□ 本报记者 姜邦勇 本报通讯员 欧 星

走进四川省广安市行政审判中心,眼前的一幕令人倍感亲切:在这里,法官、行政机关负责人与当事人围坐一圈,平等交流,坦诚沟通。

这小小的圆桌,不仅拉近了法官与群众的距离,更是四川法院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四川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目标,构建起“前端预防、中端攻坚、后端治理”的全链条化解体系,努力让公平正义不仅写在判决书上,更落实在百姓的心坎里。

源头治理,把矛盾消于萌芽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关键在“防”。四川法院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指导、部门联动”的多元化解体系,变“被动收案”为“主动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产生。

“1+2+N”,这是四川法院探索出的一套府院联动“组合拳”。其中,1是指法院,2是指司法行政部门和检察院,N是指主要涉诉的行政机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主动联合省司法厅、省检察院,与人社、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等省级主

要涉诉部门建立起具有四川特色的联动机制。全省发布典型案例7期共69个,推动21个市州实现府院“两长”联席会议全覆盖,建立起省级院厅协作机制7个、县级联动机制172个,真正凝聚起解纷的“一盘棋”合力。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四川高院联合省委党校,组织77名县(区)党政“一把手”旁听两起招商引资行政协议案庭审。

当庭宣判某区政府败诉并赔偿后,一位参训学员感慨道:“今天现场感受到政府违法行政的代价,深受触动、深受警醒。依法行政没有‘旁观者’,法规规范没有‘例外项’。”

穿透式审判,让争议止于诉内

这种“法院+党校”的同堂培训模式,让法治教育更具冲击力。近年来,四川法院联合省市县党校开展定制化依法行政教学202场,覆盖领导干部6000余人次,98名市县党政“一把手”旁听行政案件庭审。2025年,全省一审行政案件调撤率达30.56%,创历史新高,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穿透式审判,让争议止于诉内

走进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往往是矛盾的“硬骨头”。面对诉讼高发态势,四川法院坚持“穿透式”审判理念,不搞简单的“一判了之”,而是致力于推动争议一次性、批量化、实质性化解。

四川法院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通过制度刚性推动“一把手”出庭出声,打破群众心中的“玻璃门”。

“看到县长坐在被告席上,认真听我讲完诉求,我心里的气就消了一半。在巴中市通江县,一位当事人道出了许多老百姓的心声。”

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21年的77.17%提升至2025年的96.31%,甘孜、广元、眉山等12个市州实现100%出庭,行政机关从“被动应诉”向“主动纠错”转变。

针对类型化、群体性行政争议,四川法院善用“示范诉讼+类案调解”机

制,以“一案调”促“多案结”。

绵阳市人民法院成功运用该方式化解了45名村民历时6年的社保安置争议。此前,镇政府与146户村民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村民撤离后,因引进项目未能落地,土地征收程序未启动,补偿安置问题长期悬而未决。15户45名村民申请政府履职未果后诉至法院。法院制定“诉中协调+败诉预警+多方协同”方案,向政府发送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释明法律后果,多次组织双方磋商,推动政府多次进行政策宣讲、加大项目招引、启动约80亩土地报征,并将住房安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146户村民首批住房安置款2800余万元拨付到位,15户村民领取300余万元后全部撤诉,并带动其余130余户400名村民的潜在纠纷一并平息,实现“一案结百案解”。

作为连接法院与群众的“连心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实质解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2020年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挂牌成立全省首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至今,全省已建成化解中心125家,实现市州全覆盖。2025年,全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成功化解3505件行政争议。

治理升级,促进行业系统整改

“行政审判的终点不是裁判文书的送达,而是社会治理的提升。”四川高

院行政庭庭长王玥的话,道出了实质化解的深层追求。

2021至2025年,四川法院围绕纠纷反映的普遍性、潜在性问题,发出各类司法建议1866份,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334份。这些“法治良方”,不仅开出了“个案处方”,更推动了“行业体检”。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某投资公司诉双流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一案时,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从实质上化解争议的角度出发,向双流区政府发送司法建议,明确指出区政府因规划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违约,并划分了责任,同时建议区政府积极协商解决争议。双流区政府采纳了司法建议,与该投资公司达成和解,解除投资协议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该投资公司获得返还的土地款及各项损失共计9100余万元,最终撤回起诉,这起历时多年的招商引资行政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四川高院连续发布的《行政审判情况报告》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促推征地拆迁、民生保障等领域的34个突出执法问题得到系统整改。针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行政争议,四川高院专题调研后提出的12条对策建议,相关纠纷降幅达90%。

为了让依法行政从“软约束”变成“硬指标”,四川法院推动将行政诉讼请求事项纳入全州市州政务目标考

核,以考核“指挥棒”传导压力。同时,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紧密衔接,探索建立诉讼导入复议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复议途径。2025年,全省行政复议案件收案数39884件,纠错5632件,分别同比增长51.73%、45.91%,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持续增强。

从“办结案件”到“实质解纷”、从“司法单打”到“府院共治”、从“末端处置”到“源头治理”,四川法院通过前端、中端、后端无缝衔接,织密了行政争议化解的“协作网”。

2021年至2025年,全省行政机关一审行政案件败诉率连续下降,年均降幅6.09个百分点。同时,通过调解、撤诉等方式实质化解一审行政争议1.51万件。

四川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能表示:“五年来,四川行政审判工作始终着眼政通人和、取信于民,在依法公正办案的同时,逐步构建起公正审判、府院联动、实质解纷、源头治理等机制,下一步要深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预防,推动各项工作机制集成化、系统化、实质化运行,更好实现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和促进争议实质化解的功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党校”联训活动中,四川高院行政庭庭长郭毅结合庭审实例,与参训学员开展交流研讨。

徐植蔚 摄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案件中,巴中市通江县县长黄青松(右)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岳南宇 摄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广元旭航构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法治宣传和现场答疑。

仇 丹 摄